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庆中法发〔2022〕24号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 《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的意见》的通知

高新区法院：

现将《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印发给你院，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报市中院。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1日

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見》，全面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质量服务，着力营造我市创新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结合我市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見。

一、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促进创新发展的总体要求

1. 充分认识知识产权审判在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面的重要作用，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创新和维护公平竞争的主导作用，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案件审判与促进创新发展紧密结合，切实推动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以严格的方式保护知识产权，持续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有效遏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进一步促进创新性成果的创造和转化应用，激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为营造优化我市科技创新的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健全完善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着力破解权利人举证难问题

2. 合理分配举证责任。结合知识产权无形性、时间性和地域性等特点，强化证据规则，运用举证责任分配，合理分配当事人

之间的证明责任。引导当事人就权利状况、侵权认定、损害赔偿等方面的事实进行举证。充分发挥公证取证、时间戳等新技术运用在知识产权案件中固定证据的作用。依法加大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的力度，对权利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及时依申请出具调查令，必要时可以依申请调查收集证据。适当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权利人“举证难”问题。

3. 合理适用证据披露、证据妨碍排除等规则。明确当事人披露事实和证据的义务，明确当事人证据妨碍的法律后果。依法对当事人故意逾期举证、毁损隐匿证据、妨碍证人作证、妨碍证据保全等行为予以严厉制裁。

4. 完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涉及复杂技术、专业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事实认定困难的案件，人民法院在采信证据或认定事实时，可以邀请相关技术专家参与，充分发挥专家辅助人作用，参考专家辅助人就专业问题提出的符合客观性、科学性的意见说明，准确认定案件事实。

5. 依法适用证据保全制度。对于权利人难以取得的维权证据，凡符合证据保全条件的，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对于抗拒保全的行为，要大胆适用优势证据原则，并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方式改革，有效提高审判质效

6. 推行示范性判决。对于事实、法律关系基本相同的类型化案件，可以选择较为典型的个案先行审理，作出示范性裁判，为

其他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范例。

7. 简化类案审理程序。判决后侵权人继续实施相同侵权行为，权利人再次起诉的，可以简化审理程序，一审可以适用独任审判方式，二审符合不开庭法定条件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四、把握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突出重点精准审判

8. 切实加强商标权保护，努力营造品牌发展空间。正确把握商标专有权和标识权的法律属性，根据注册商标的显著性程度、知名度大小等确定保护的强度和范围。在企业名称与商标权发生纠纷时，企业名称未突出使用，但其使用足以产生市场混淆、违反公平竞争的，应依法按照不正当竞争纠纷处理。对于因特殊历史原因造成的注册商标与企业名称的权利冲突，应考虑历史因素和使用现状，公平合理解决冲突，合理平衡当事人利益，不宜简单认定构成商标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

9. 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文化产业健康发展。大力营造有利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和新商业模式形成的良好氛围，关注著作权使用和保护的新问题，依法确定权利归属和保护范围，合理平衡作者、技术服务提供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10. 准确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则性条款，妥善处理商业模式下的竞争案件。对于法律明确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坚决依法予以制裁；对法律未作明确规定的，慎重认定，区分正常的商业竞争与不正当扰乱商业经营秩序行为，防止以不适当扩大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方式范围妨碍自由公平竞争。准确界定商业秘密的

等级和保护范围,提高对恶意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加大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力度。

11. 加大调解力度,推动和谐司法。发挥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特殊功能,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司法原则,将调解贯穿于审判工作的全过程。调解案件时,注重节约司法资源,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创新调解模式,采取个案调解或关联案一揽子和解的方法,形成具有我省特色的知识产权诉讼调解模式。

五、加大对侵权行为惩治力度,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

12. 坚持知识产权创造价值、权利人理应享有利益回报的价值导向。对源头侵权、恶意侵权、重复侵权及群体侵权的案件,要显著提高赔偿数额,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有效遏制和威慑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13. 建立公平合理、比例协调的知识产权损害赔偿制度,坚持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的市场价值导向。在审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中,要以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作为参照,注重侵权赔偿与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的协调性和相称性。对以规制侵权为手段、以牟利为主要目的的类型化商业维权案件,进行必要的法律释明和价值指引,引导当事人通过自行和解或者向相关行政部门反映的方式及时解决。

14. 准确把握侵权赔偿数额的计算方式,合理确定侵权赔偿数额。

15. 侵权人公开发布的经营信息可以作为确定赔偿数额的依

据。侵权人已经公开发布的商品销售或服务经营状况、纳税记录、营业收入或获利状况，以及其他经营业绩的信息，除该信息明显不符合常理或者侵权人提供证据推翻外，可以作为证明其侵权规模、经营业绩或获利状况等确定赔偿数额的相关依据。

16. 依法支持权利人的合理费用支出。权利人的合理律师代理费用，依法应当支持。权利人因诉讼发生的公告费、因申请保全提供担保发生的保险费，以及针对不当获得知识产权的过错方提起权属纠纷而发生的代理费等费用，可以作为合理费用主张。权利人虽未能提交发票等证据证明其维权支出，但根据案件查明的事实，能够推定该项支出确已发生且系维权必要的，可以纳入合理费用范围。

17. 加大刑事处罚力度，推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量刑规范化，着力解决案涉侵权物品处置等问题。对涉及食品、药品等商品的知识产权侵权或犯罪行为，依法从重处理。

六、推进司法公开，完善调解机制与加强法治宣传

18. 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推进阳光司法。强化知识产权审判在裁判文书网、审判流程信息等平台的广泛应用，运用视频、音频等技术公开庭审过程，提升司法公开智能化和透明化。

19. 及时提出司法建议，扩大审判社会效果。司法建议是法院履行审判职能的重要方式，审判过程中，发现事关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受到阻滞，或者事关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受到损害时，积极运用司法建议法律手段，及时提出切实可行、建设性的司法

建议，促使相关部门或行业、单位及时堵塞漏洞，健全制度，有效延伸知识产权审判职能，进一步扩大审判的社会效果。

20. 加强知识产权法治宣传。通过“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增强全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主动和企业、机关、学校增强互动，深入了解社会公众对司法保护的具体要求和期待，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法治意识，彰显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